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課程督學 潘菁瑩

電話：3322101#7523

電子信箱：shellenaaa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壢區大崙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500166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76735100E_1150016640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50016640_ATTACH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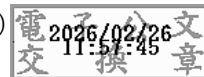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以下簡稱國教署)辦理「114學年度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學教案徵選實施計畫」，收件截止日期展延至115年3月31日(星期二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2月24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50014172號函辦理及本局115年1月20日桃教中字第1150003663號函(諒達)辦理。
- 二、檢送本案修正後「114學年度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學教案徵選實施計畫」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、中原國小羅妍蓁組長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